



服务冲在前 营商环境展新貌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今年将不断探索和发展“晋江经验”的青岛新实践

局长访谈

2024年,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秉持“服务冲在前”的工作理念,全力推动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12月份,全市民营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稳中有进,贡献了全市60%以上的投资,近70%的进出口,80%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90%以上的经营主体和企业数量,民营经济正成为稳外贸的“压舱石”,拉动投资的“助推器”,吸纳就业的“蓄水池”,创新创业的“主战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青岛实践中展现了不可替代的“硬核力量”。在202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中,青岛市位列副省级以上城市第8位,在市场环境方面,青岛市位列副省级以上城市第5位。

亮点展示

45家企业入选省民营200强

优质中小企业活力迸发。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663家,同比增长112%,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48家,29家企业获评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我市拥有创新型中小企业3557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217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216家。

高成长企业持续扩容。我市累计认定雏鹰企业1049家,瞪羚企业527家,隐形独角兽企业54家,独角兽企业17家,数量居全国第五,北方城市第二。

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遴选108家推荐服务商,公布三批次转型试点企业637家,印发资金管理办法,成立专家委员会,选树“小快轻准”解决方案82个、数字化服务案例68个,开展赋能服务活动9场,发布线上“数转讲座”视频18期。

龙头领军企业突破发展。2024年,45家企业入选山东民营200强,高居全省第一,17家企业入选前100强,并列全省第一,实现五年五连增。

出台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在全国同类城市中率先出台地方性法规《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从财税、金融、创业创新、市场开拓、权益保护等方面为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保障。依托“青岛政策通”完善全市统一政策发布兑现平台,上线17个部门、共244项市级财政资金扶持政策,确保全部纳入平台办理,为优质民营和中小企业惠企资金兑现提供全流程服务。开展“进企业、解难题、办实事”专项行动,围绕政策落实、企业培育、数字化转型、要素供给等主题,进企业、进一线。启动青岛市



2025年,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1+N”政策体系,不断探索和发展“晋江经验”的青岛新实践。围绕我市“10+1”创新型产业体系、“4+4+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聚力“培育、赋能、服务、保障”四项主体责任,秉持“服务冲在前”工作理念,着力在做大基数、提质增效、营造环境、统筹保障上聚焦发力、攻坚突破,持续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市“走在前、挑大梁”激发民营活力、贡献民营动能。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 郭振栋

企业政策服务专员提质扩面工作,新增重点园区政策服务专员100余人,开展政策服务能力提升活动10场次,发布优秀政策专员案例3篇。

省市研发中心累计达475家

6家集群获评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1家获评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总量居全省首位。14家平台入选2024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家入选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17家入选市级中小企业产业园。支持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新认定23家省级、111家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省市研发中心累计达到475家。鼓励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产业链配套,670家企业获得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扶持资金2.7亿余元,拉动固定资产投资约20亿元。制定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细则,开展2024年度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589个项目进入市级评审环节,拟扶持资金1.5亿元。截至2024年12月底,纳入统计的18家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担保额132.89亿元。深入开展“千校万企”活动,我市50余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赴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对接洽谈,发布技术成果200余项。

构筑亲清政商新生态

深入建立政企沟通联系,牵头做好市级领导干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配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市级领导干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的工作方案》,顶格召开全市民营企业家座谈会、政企交流恳谈会、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定期邀请企业家参加“民企时间”党组会议题活动,建立意见建议办理反馈机制,目前已举办24期活动,48名企业家参加。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学习传承“晋江经验”,先后5次组织企业家到晋江学习培训并前往古田会议遗址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坚守主业、做精实体、做优创新、爱拼敢赢,探索和书写“晋江经验”的青岛新实践。优化企业家日设计,发布致全市企业家的一封信,举办企业家日主题灯光秀、图片展、书画摄影展等特色活动。

积极培树民企党建先锋,举办青岛市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党员出资人(负责人)党建工作示范培训班。倾力打造“情系民企”党代表工作室,常态化开展党代表接待日活动,启用工作新场地,形成“1+4+N”工作新体系。加强清廉建设,召开两期“廉洁助企 亲清政商”清风恳谈会,发布团体标准《民营企业清廉建设指南》。

未来规划

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聚焦民营领军标杆企业需求,从产业供需对接、国企民企合作、金融资本赋能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首次入选全国民营500强的企业和省民营100强的企业给予奖励。强化新经济企业梯度培育。研究制订雏鹰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制定出台《青岛市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优化评审标准,扩大企业基数。举办独角兽企业500强大会、山东省瞪羚企业大会、隐形独角兽企业大会,扩大瞪羚、独角兽企业影响力。

打造服务民营企业“出海”工作体系,会同市贸促会开展助力民营和中小企业出海“青帆远扬”行动,年内组织2批企业赴国外进行商务对接及考察。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围绕重点领域购置先进技术设备,开展2025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设备投资额的比例给予奖补,以设备更新推动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速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研究制定我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实施细则,支持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以点带面引导企业强化技术创新能力;深化校企协同创新。

着力构建“大中小+上下游”共生共融产业链条,推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推荐工作,不断提升集群内中小企业专业协作配套能力,推动特色产业建群强链。2025年新认定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3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2个。全面推动“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四个细分行业600家中小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任务。加强看样学样和典型宣传,遴选标杆企业100家、优秀服务商10家、优秀解决方案和产品40个。

发挥立法引领作用,在民营经济促进法公布后,依托青岛政策通、青岛企业之家等平台,组织开展法律专题宣讲、巡回普法等活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我市开展民营经济立法调研,做好我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起草准备工作。完善政策服务体系,扩大政策专员队伍,开展惠企政策宣讲解读,全年编发10期《政策秒懂》,编发2025版政策一本通。优化升级青岛企业通平台,提升青岛市中小企业服务基地能级,打造企业服务一张网“青岛样板”。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链融通发展、链上企业发展优势集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举办技术合作、数字化转型、融资上市、市场开拓、数据资产、企业出海、能力提升和政策宣贯等主题的惠企服务活动50场次以上。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于健